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舟农发〔2021〕37号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新城管委会、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社会发展局：

现将《2021年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6日

2021 年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种业市场监管，营造种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 年全省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浙农种发〔2021〕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有效遏制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供种安全，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抽检合格率 98% 以上，种畜禽销售持证率 100%；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品种管理，不断增强品种权保护意识；加强种业领域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的协调配合，不断健全监管机制，提高种业治理成效。

市级目标：明确种业监管及执法单位，督促落实本辖区内种业监管执法工作；对县级（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种业监管执法工作现场指导、交差互查覆盖率不低于 50%；组织对市级发证种业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50%，被检查企业问题整改合格率 100%；开展市场检查和种子质量监督抽查，辖区内抽取农作物种子样品数量不少于上年度；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开展好相关调查监督、案件查处，按时办理转办、通报的投诉举报案件，书面反馈率 100%。

县级（功能区）目标：明确种业监管及执法单位，落实本辖区内种业监管执法工作。对县级发证的种业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50%；对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抽查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50%，对被抽查门店备案经营品种抽样覆盖不低于 30%，被检查企业、

经营门店问题整改合格率为 100%；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备案率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品种备案率为 100%；达到移交条件的案件，向公安部门移交率为 100%。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种业知识产权宣传调研。开展《种子法》《畜牧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浙江省实施〈种子法〉办法》《浙江省种畜禽管理办法》等种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加大品种权保护宣传力度，组织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培训。深入走访种业企业和种子经营门店，及时了解种业违法行为，主动听取打假维权需求建议，促进提升品种权保护监管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服务效能。（局法规处、市队执法稽查处、局农业处、局农产品质量监管与畜牧农机处、市农技推广中心、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各县（区）、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以下工作责任单位均含各县（区）、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列出）

（二）加大农作物品种管理力度。根据省厅部署要求，在必要时配合做好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监管、登记品种清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大力推广优质高产主导品种。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种子企业和种子经营门店在种子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农技推广中心）

（三）开展种子企业和生产基地检查。强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事后监管，发现不再具备许可条件要求的，立即责令整改，无法整改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在种子种苗生产关键时节，实施种子种苗生产基地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制种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生产备案、委托合同、生产品种权属、亲本来源、植物检疫等内容，

从源头上打击无证生产、侵权生产和套牌等违法行为。对承担2021年市县各级种子储备任务的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储备任务落实情况。（局农业处、市队执法稽查处、市农技推广中心）

（四）强化种业市场经营环节检查。组织实施2021年“绿剑”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全面开展种业市场大检查。在春、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交易旺季，分别以水稻、玉米、大豆和小麦、油菜、蔬菜为主，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备案、种子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品种审定和登记、购销台账、种子质量、真实性、植物检疫证书等。种畜禽市场方面，重点检查无证（含过期、超范围）生产经营、假冒优质种公牛冷冻精液、低代别冒充高代别、销售的种畜禽未经审定或不符合种用标准、种畜禽系谱档案不全等问题。发现经营环节违法行为的，由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依法立案查处。

（市队执法稽查处、局农业处、局农产品质量监管与畜牧农机处、市农技推广中心、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五）加强种子种畜禽质量监管。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省农业投入品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春季重点抽检水稻、玉米、大豆、蔬菜（春夏播）等春夏播作物种子以及较大种植面积的进口蔬菜种子；秋季重点抽检大小麦、油菜、蚕豌豆、绿肥、蔬菜（秋播）等秋冬播作物种子。除净度、发芽率、水分等常规检测项目外，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增加纯度、真实性及转基因成份检测，油菜增加转基因成份检测。加大种畜禽质量监管力度，组织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强化“检打联动”，检测结果及时反馈送检单位，发现问题立即按程序依法查处。（市队

执法稽查处、局农业处、局农产品质量监管与畜牧农机处、市农技推广中心、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六) 严格转基因种子监管。按照《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紧盯品种区试登记、基地制种、种子生产经营等关键环节，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未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转基因品种一律不得进行区域试验和品种审定(登记)的要求，发现含有未经批准转基因成分的应立即终止试验。加强对制(繁)种基地的监管，开展制种基地苗期转基因检测，坚决铲除违规育繁种材料，严禁非法生产的转基因种子流出基地。(局农业处、市农技推广中心)

(七) 推进种业案件查办。坚持有投诉必受理、有线索必追查，实施溯源打击，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以品种权侵权、制售假劣、无证生产经营、未审先推、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包装标签和经营档案不规范等为重点，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涉及跨区域、重大案件，各地要做好协同配合，必要时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争取办理一批大案要案。(市队执法稽查处)

(八) 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水平。严格农作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录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系统”；全面推行农作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备案信息定期网上公开。依托浙政钉掌上执法平台、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等，加快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局农业处、市队执法稽查处、局农产品质量监管与畜牧农机处、市农技推广中

心、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种业监管执法是农业农村部门的法定职责，是规范种业市场秩序、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农业用种安全的重要抓手。各县（区）、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

(二) 健全协作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种业监管部门和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坚持目标导向，形成工作合力，做到事有人办、责有人担。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联合办案、异地协查等执法协作机制，强化种业行刑衔接，提升监管合力。

(三) 严格规范执法。各地要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结合实际依法开展联合检查。要严格执行规定程序，规范扦样、记录及取证等工作，妥善留存凭证资料，确保证据链完整，及时通报检查结果。要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严查种业违法案件。要积极报送当地种业违法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典型案例，我局将遴选推荐至省农业农村厅。

(四) 加强宣传总结。各地要做好工作跟踪调度，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震慑违法行为。要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区）、功能区要明确种业监管执法信息工作联系人，于7月12日前将人员名单报市农技推广中心。每月15日前，至少要报送一篇工作动态信息。11月30日前，各县（区）、功能区将2021年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总结（含

种业典型案例 1-2 个)及附表书面报送市农技推广中心、市队执法稽查处。

联系人及电话:市农技推广中心 夏卓盛, 0580-8176735; 市队执法稽查处 詹信良, 0580-8176747。

- 附件:
1. 种业监管执法信息工作联系人员信息表
 2. 2021 年种业监管执法年任务完成情况表
 3. 2021 年种业监管执法年监管执法情况表

附件 1

种业监管执法信息工作联系人员信息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职称	固定电话	手机号

附件 2

2021 年种业监管执法年任务完成情况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内容	对县级发证种子企业检查覆盖率	对种子门店抽查覆盖率	对门店备案品种抽样覆盖率	企业及门店检查问题整改率	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备案率	生产经营主体经营品种备案率	达到移送条件的案件向公安移送率
完成情况							

注：“完成情况”一栏按照工作完成情况据实填写，应填写具体数值，不可填写“是”或“否”。

附件 3

2021 年种业监管执法年监管执法情况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案件类型	执法情况								监管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数 (人次)	立案数 (件)	涉案种子数量 (公斤)	处罚金额 (万元)	办结案件		移送司法机关		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件)	抽取样品数 (个)	检查企业数 (个)	检查门店数 (个)	检查基地数 (个)
					件数	涉案金额 (万元)	件数	涉案金额 (万元)					
品种权侵权													
制售假劣种子													
无证生产经营种子													
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													
其他													
合计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